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洪佩瑜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環設大隊報告「東勢綠資材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各區隊應確實統計廢樹枝、廢家具及其他板材的數量，另於堆置處配置定量的土石方或底渣，並落實消防間隔，俾於意外發生時能加速處理流程。

二、空噪科報告「臺中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評估」

主席裁示：請空噪科於下週簽出作業程序。另，有關小學周邊劃設空維區的資訊，學童上下學時須家長接送，車輛出入多，請蒐集外縣市劃設的相關資訊。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一、陳簡任技正忠義：

（一）有關公布新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涉及營建工地車輛自主管理，建請都發局在核發建照時，提醒建商配合空維區的限制行為。

（二）環保署公告空氣品質模式（高斯擴散模式 ISC3）於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涉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未來空噪科及綜計科審查爰用時應注意新規定。

主席裁示：攸關跨局處間的橫向聯繫，請相關單位妥善處理。

二、江主任秘書明山：最近評選案件頗多，其中一部分情形為兩案分數一致，卻產生先後排名不同，雖並未影響整體序位，仍造成行政瑕疵。另，依採購審議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明顯落差時應提醒需由委員覆評，麻煩進行審議時提醒主席妥善處理。

主席裁示：請江主任秘書召集小組共同研議分數落差甚鉅的標準。倘無法可循便由本局自訂，以利審議委員依規行事。

三、陳副局長政良：有關本局寶之林園區以底渣再利用之再生磚，經檢測報告驗證硬度符合規定，請環設大隊儘速妥善辦理推廣，例如用於鋪設人行道或停車場等。

主席裁示：應由政府機關帶頭推廣，有關人行道及停車場等場所使用再生材料，可與主管機關研議作法。

柒、臨時動議：秘書室工作報告(如附件 1)。

捌、主席裁示：

一、有關府一層主持會議紀錄應依限簽出機關，各主管應瞭解單位內的辦理情形。

二、每週市府所舉辦的市政會議皆透過直播播放，請各單位主管利用時間收看，以便瞭解本市政策推行的原則及方向。

三、請同仁辦理結簽時，行文應簡潔明確，切勿使用模糊或抽象文字徵詢其他單位意見。

四、請各區清潔隊長抽空拜訪轄區內鄰里長，以利推展環保政策及業務。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